



**鬼鱼:**90年生,甘肃甘州人。小说见《青年文学》《江南》《作品》《创作与评论》等刊物,多篇被《小说选刊》《中华文学选刊》《长江文艺·好小说》转载。获第六届黄河文学奖,现居兰州。

洋槐和油桐一起摇摆。

风从南边来,吹乱了阵脚。初始,尘埃低伏在空气里打旋,纸屑也只是紧贴着街面滑行。待沿着十字刚过了路口,它们就缠绞成了一条翻滚的青龙,忽躲忽闪,渐急渐缓,一路张扬,依次吞噬着杂草、菜叶、柴末和树皮,终于在拐弯后,威风凛凛地横亘在中央广场。

首先注意到这股风的是那群鸽子,二条、黑兆、红楞、白亮、雨点、斑印、断腰、漏底,应有尽有,它们从游客脚下遽然聚集起来发出一阵浓重的咕咕声后,就振翅踩着云朵,蹿到了体育馆上空。游客仰天望去,只见鸽子环绕着西角檐头,一圈接着一圈地盘桓,只留给这座城市一片翔翔之音和移动阴影。

于是,风趁机嘶吼着,伺机而动,扑面而来,掀起了女郎的裙子,揉乱了小孩的头,涂脏了男人的墨镜。麦草、菜叶、柴末和树皮噼里啪啦砸向游客。这让他们猝不及防。所有的人都吱哇乱喊着抱头掩面,像一群替人,在明媚的阳光之下互相乱撞。踩了脚,碰了肩,踢了腿,骂了娘,洋相百出,好不狼狈。

“妖风,真是妖风!”待风戏弄够了,转向刮开后,游客才纷纷如此漫骂起来。之后,他们开始整理衣服,补妆、致歉、搭讪,百般聊赖地捏着黄米和黑豆,期待那群鸽子的再次降临。

而就是在此刻,这世界上毫不起眼的一刻,那个老头又从院子里摸出来,钻进了巷口。似乎还是和昨天一样,他依旧穿着那件印有“心连心”字样的红色文化衫,下摆则整齐划一地塞在一条蓝白相间的运动裤里。裤子是新换的,昨天,套在他腿上的是一条湖蓝色牛仔裤,裤裆分了叉,做成喇叭状,蹇开,像鱼的嘴巴,走起路来,一张一翕。鞋子没变,但明显擦过了,阳光照射下,破旧的耐克Logo暗自闪亮。

但头发好像更油腻了,比昨天,比前天,



比大前天。总之,这些天来,他肯定没洗过头。黧黑的脸庞像一副面具,让他一看上去就充满着一团死气,而那双噙哩咕噜乱转的眼睛,出卖了他的木讷。他的身体并不笔直,背有些驼,双腿弯曲,走路一颠一颠的。一个白色蛇皮袋子拎在右手,口上束着麻绳,还是那么一成不变。一条湿漉漉的印迹从蛇皮袋子底部冒了出来,擦着地面,拖出了长长的湿痕。像尾巴。于是,尘土变成了泥巴,粘在袋子上,在被拖行的过程中,又陆续剥落了下来。

走出巷子口的时候,他已经气喘吁吁。弓着身子放下蛇皮袋子,不出意外地,他再次一屁股瘫坐了上去。昨天就是如此。汗水在脚下洒了一地,他伸出左手去擦脸,擦额头,擦脖子。但汗水还是很快就被浸湿了胳膊,它们沿着小臂,蜿蜒爬行,像几条蚯蚓,游动了一阵后,终于,被卡在在了肘窝。肘窝上是一颗朱砂痣,黄豆大小,汗水爬过去,毫不客气地吞噬了它。他看了看,拿下胳膊,用膝盖去蹭那些汗水。于是,左手拇指和食指的断裂伤疤就明显地裸露了出来。乜了一眼伤疤,他发着呆,眼睛里是死灰一般的木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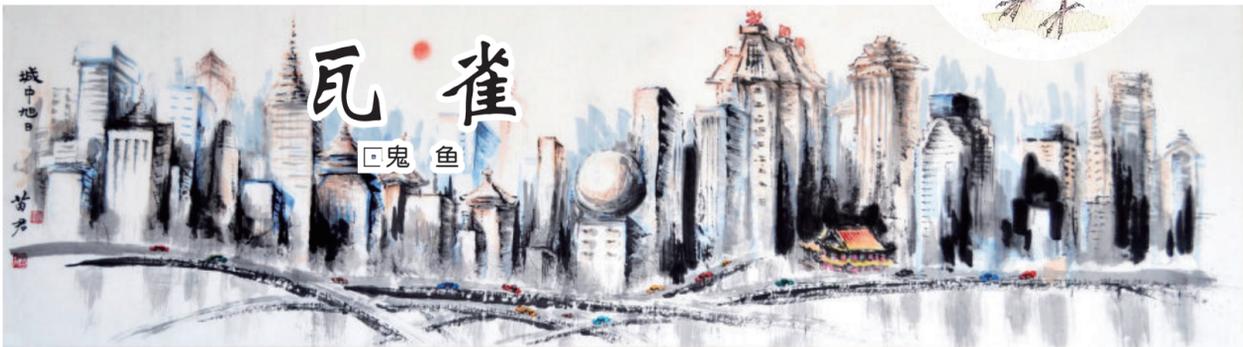
一刻钟后,他站起来去拎蛇皮袋子。猛用力,只听刺溜一声,束口的麻绳彻底脱落了。两棵大白菜毫不客气地从袋口里跑了出来,骨碌骨碌像两只皮球,滚动着,逃出了巷子口。巷子口是一条盲道,两侧停满了共享单车,黄的,绿的,橘的,花刺刺一片。大白菜绕过单车,身手敏捷,欢快地画出一道优美的弧线继续逃窜。如此跑了一阵,终究还是被两个红色的停车桩顺利拦截。惯性的余力使得停车桩晃了两晃,才稳当下来。大白菜则遍体鳞伤地躺在地上,最外面的一层帮子早被撞得七零八碎,面目全非。柴末、蚂蚁、尘埃一起裹挟着它,黑咕隆咚,不动了。

他追过去,蹲在大白菜旁边,蹲进一片白果树荫,将脏了的帮子一瓣一瓣剥去,顺手扔进眼前的白果树坑里。一群苍蝇立刻围了上去,他瞅了一眼,啐了口痰,继续剥另外一棵。安静得像个树墩。街面上,车来车往,多数是私家车,颜色比共享单车绚烂很多,不仅有黄的、绿的、橘的,还有白的、蓝的、灰

的,但绝大部分是黑的。他盯着那些黑色的车辆,眼睛又开始噙哩咕噜乱转。

树荫在不停移动,不多一会儿,他的身体已全部暴露给了太阳。阳光炙烤着他的衣衫,发出浓郁的馥味。有几只苍蝇陆续从白果树坑里的烂白菜帮子上飞到了他的肩膀上爬来爬去,无拘无束。他注意到了,转头注视着它们。几秒后,他鼓起腮,猛地朝苍蝇吹气,苍蝇一惊,霎时逃散了。有一两只反应迟钝的,直接跌落在地上,他冷笑一声,抱起两棵水嫩水嫩的大白菜,回到了巷子口。他拽起蛇皮袋子,把大白菜装回去,束好麻绳,又拖着前行了。镶嵌在街面里的碎石子裸露出光滑的表面,摩擦着蛇皮袋子,使其发出滋滋拉拉的声音。

他来到了街口。是斑马线,红灯正亮着。各种各样的车首尾相接,整个路面臃肿成八条长龙。斑马线上并没有行人,空荡荡的,一只青蛙跳了上去,跳三下,缓一下,缓的时长与跳的时长相当。快跳到马路中央的时候,黄灯亮了,接着,绿灯也亮了,汽车呼啸着冲了过



去,谁也没有注意到那只青蛙。

此时,他拖着蛇皮袋子已经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过了三个路口。他的眼睛一刻也不离开街面上的车辆,他瞅着它们,似乎在仔细甄别着什么。又走出100多米后,他不再往前去了。其实,他已拖不动那袋大白菜。他停下来,从裤兜里摸出多半截香烟叼在嘴里,又从同一个地方摸出一个打火机。粉红色的打火机窜出橘黄色的火焰,他把嘴伸过去。刚吸了一口,烟就从唇间和鼻孔里冒了出来。烟雾浮在他的头顶,撕扯出張牙舞爪的形状,但很快,

动不动。终于,在离车还有一两米远时,他做出了决定,推倒蛇皮袋子,与它一起躺了下去。

这样一来,整个世界立刻就发生了旋转。与大地平行后,大厦、树木、行人,都开始与他产生垂直关系。在折叠的视角里,他由衷感到一种自在。多少年来,他早就厌烦了与这个世界保持平行关系,那似乎是种没由头的妥协。这么多年,混迹于这座城市,像个游魂一样,活得多么胆战心惊啊。此刻,他迫切要和这个世界来一场痛快的谈判。

他把手套在蛇皮袋子上,闭着眼睛,任凭司机肆意鸣笛。但他一点也不去理会,他在等待,等待如同昨日的盛况重逢——昨天此时,就是在此,经过一番诱骗性质的衍生谈判,他拿到了司机摔在脸上的200块钱,尽管一起摔下来的还有一团嚼过的雪白口香糖和一声暴跳如雷的“滚”。

笛声响了几下,像风一样也息了。之后是打开车门的声响,一阵窸窣窸窣后,终于,他从微睁的眼睛里瞥见了一男一女,男的戴着黑



边眼镜,女的戴着金边眼镜,一脸淡然,冷如冰雪。不似昨日那个司机的暴躁,他们并没有上前来踢他和蛇皮袋子,也没有骂骂咧咧,指指戳戳。他们甚至连搭理都没有搭理他一下,他们的平静让他感到由内而外的担忧。他确乎开始心虚了。每每此时,这将意味着一无所获。警察是5分钟后赶来的。像是拎起一棵大白菜,他被轻松地拎了起来。他本想“哎哎”浮夸地叫唤两声,以表示出一个老者对这浑蛋世界的的强烈抗议,但那张熟悉的面孔,立刻让他缄了口。叫唤堵在喉咙里发酵,像往常一样,他在忙不迭赔上一脸谄笑后,理直气壮的“哎哎”再发声时,就已经变成了低眉顺耳的“嘿嘿”。

“又撞你了?”警察问。“没有。”他嘿嘿。“又撞你白菜了?”警察再问。“也没有。”他又嘿嘿。“那就是想吃那里的饭了?”“不想不想。”他哈着腰,点着头,红着脸,连拉带拖,拽着那袋白菜吃力地离开了马路。

车流又恢复了井然有序,蛇皮袋子留下的湿痕和沥青被轧出的车辙,形成了一个个标准的直角。警察站在其中一个直角中央,像一根矗立的柱子,监视着他,直到目送他拐进一片开满紫牵牛的低矮墙角。

到达墙角处已是精疲力尽。他背过身藏好,偷偷向远处瞄了几眼还站在马路上的警察,便又回过回头来,从裤兜里摸出吸剩的那半截烟头,点着塞进嘴巴里。烟雾又浮现在头顶,像流动的山岚,朝八面淌去,轻盈,飘柔。但吸了两口,他就咳嗽了起来,巨大的声音震动让烟雾不断撕扯,变幻莫测,像尖刀,像兽齿,像枯木,像破网。

他感到了不舒服。这种不舒服由来已久,于是,他努力控制着喉咙皮的伸缩,张开嘴巴,用力,一口痰就吐在墙皮上。痰顺着墙皮往下落,不,那近乎是一口血了。颜色猩红,触目惊心。他瞅了一眼,喘了口气,抬起腿,伸出脚,用鞋底扣住血痰往下擦。“吡”的一声,鞋底滑落,墙上留下了一道咯斜的粉红色痕迹,像一把长刀。五只硕大的苍蝇迎了上去,爬一爬,停一停,欢快极了。他瞅了一眼,不动声色地举起只剩过滤嘴的烟头向它们砸去。火星四溅,苍蝇一哄而散,他又冷笑一声,低头踩住了还在冒烟的烟头,左右反复捻动着它们,直至脚下的尘土呈现出一个清晰的凹进去的扇面。他抬起脚,烟头已经找不到了,那里是一团破败的褐色纤维体。

他又偷瞄了一眼马路中央,警察还在。于是,他叹了口气,解开靠在墙上的蛇皮袋子,又用力将口束紧,然后拖着它,躲进墙根的阴凉里,朝着另一条街的方向,渐渐走远了。

——我再见到他的时候,是在对面街头的那家肯德基门口。他被一群人围在中央,憋红了脸,挥舞着拳头骂爹骂娘。两个身着蓝色制服的小伙子把他钳起来,摁住他的头,不让动弹,一个绿色连衣裙打扮的姑娘则抱着双肩在他身边,颐指气使。尽管他一直高声辩解自己并不是流氓,但终究还是挨了巴掌。被击中后,他就不再说什么了。而是蹲下去,抱着头,大声哭泣。他的失败和无力,我看见了。甚至,我还清晰地看见了他被误解,是的,他不是流氓,并没有对那个姑娘行非礼之举,确乎是被冤枉了。但我,并不打算有所表示。我躲得远远的,甚至有些幸灾乐祸。对,这就是我真正的想法。

人群散去了。对于老流氓,人们的惩罚界限似乎也只能是到落泪为止。他站起来,拍拍手,冷眼打量着四周,似乎像是在寻找什么东西。终于,他看见了横躺在台阶下方的蛇皮袋子。他走了过去,使劲拎起来,将它靠在了前方的柱子上。柱子后面是一扇玻璃门,进去的人多,出来的人少。刚才,就是在这里,他看见那个穿绿色连衣裙的姑娘从里面走了出来。

她手里捧着一份硕大的汉堡,他一眼就认出了它。那正是他所需要的,因此,他毫不犹豫地跟上了她。他紧紧捏着口袋里的钱,其实只是想问她那个汉堡的价格,但……似乎这座城市里的人总是过分野蛮。

他推开玻璃门,进入了里面。街面上人山人海,消费着这座城市的五光十色和繁华如梦。十几分钟后,他又出来了。随他一同出来的,还有一份汉堡。他似乎有些兴奋,把汉堡举过头顶转着圈看了一遍后,又放在鼻子底下使劲嗅,像狗那样。他的异样吸引了路人,大家都盯着他看,远远地,绕着走,但他并不在乎。他小心翼翼地捏着汉堡,走过后又拎起了



蛇皮袋子。袋子依旧死沉,坠得他几乎将整个身体都倾斜了过去。显然,他并没有注意到袋子已经轻了。其实,在他进入后,有人曾打开袋子取走了一颗大白菜。那是在这座城市庞大行乞群体中籍籍无名的一个。与那些只要钱的职业乞丐不同,他给什么拿什么,就住在河边的那个桥底洞穴。今天,他并没有什么收获,路过这里时,他坚决认为那个蛇皮袋子是被扔掉的垃圾。不然呢,臭烘烘的。他不是没想过将它们都拿走,但在默默瞅了瞅几十年都没有长健全的那双残腿后,他最终还是选择了只背一棵,慢慢爬行着离开。

老头开始沿着原路返回。此时,这座城市正在呈现出它最焦灼的状态。树木与花草,如地面那样干瘪、疲惫。空气已然不再自然流动,只是靠人或者车辆的行走而助推,划一根火柴,仿佛整个世界都能燃烧起来。老头的蛇皮袋子摩擦在街道也不再发出滋滋拉拉的声音,听上去,它啞哑了许多,倒像是呜呜咽咽。像挽歌。到达开满紫色牵牛花的那片矮墙处,他并没有立刻拐过去,探出头,发现那个警察不在了,他才走向马路。现在,他不需要再逆行了。不过有时候,他还是会将目光伸进车群中,噙哩咕噜去寻找来往穿梭的黑色奥迪车。好像,这似乎已成习惯,改不了了。走过三个路口,老头终于又回到了出发时



小说家必须拥有一双明亮的慧眼。在《瓦雀》这篇小说里,鬼鱼继续他炯炯有神的慧眼,采用一种鸟的视角写出了底层人物在困境中的生存和追寻。“鸟”是种物象,更是一重宇宙。无法说出它象征着什么,但它必须洋溢着象征。读者们有各自的答案。恰如梅特林克的青鸟,可能是幸福,可能是真理,可能是虚无。恰如鬼鱼并不是一条鱼。小说家在凝视深渊时,必然会受到深渊的考验与诱惑。鬼鱼的叙述还受了深渊的考验和诱惑,完成了命运刀尖上的舞蹈,也准确地展示了悲劇的悖论。《瓦雀》中的“伤害”是偶然的,也是必然的。谁也无法避开,又永不能避开。在那大声疾呼的孤独之后,就剩下一地鸡毛的逃亡。



的那处斑马线。此时,他已大汗淋漓,拎着蛇皮袋子的手,痉挛到再也捏不紧那只汉堡。他停下来,默默地举起缺了拇指和食指的那只手,眼睛里流淌出一股难以索解的光泽。之后,红灯又亮了起来。车辆冲到斑马线前,集体停下了,像是被一座大坝成功拦截的洪水。斑马线上巧合般地依旧空无一人,白色条纹状的中央,是一团黑褐色的血肉模糊体,上面早已被苍蝇覆盖。是那青蛙的尸体。它,终究没能活着跳过去。

他眨巴眨巴眼睛,拐了个弯,进了巷子口。巷道很窄,阴暗潮湿,墙砖上长满了青苔,像是不属于这座热到快要枯萎的城市。路面也磕磕绊绊,半嵌嵌入地面的青石板,仿佛是从黑暗中长出的触手,让他不得不小心翼翼地迈开每一步,提着性命,如履薄冰。

摸索了一段,他终于在一面单扇生锈的铁门前停住了。铁门半悬在墙根里,没有门边,也没有门槛,一只黑猫从门下窜过脚面逃走了。推开门,院子就一览无余地显示在了眼前。左面的屋子边,堆满了各种积压已久的蔬菜,全部装在红色网袋里,一层一层,码成了山,土豆、大白菜、红椒、水萝卜。最底下的洋葱已经腐烂,黄浊色液体顺着斜坡,滴答滴答,正流向院子中央凹处的井台。右面的屋口,也是堆积如山,烂电视、旧衣服、破皮鞋、书本、饮料瓶,已快把通往后院的路堵了。一个正在归置纸箱子的中年短发女人见了,顺手拎起一件迷彩上衣喊道,“这件八成新,也拿去罢。”他摆摆手,并不说话,把蛇皮袋子扔到那堆发臭的蔬菜旁,一颠一颠,闷头往后院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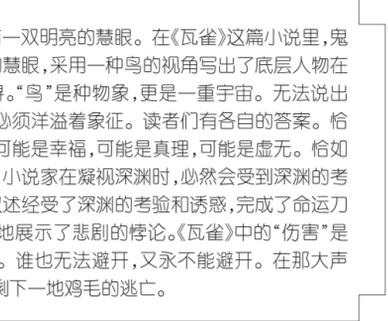
左面的屋子有人出来,摇着扇子,抱了一个巨大的罐头瓶子,呷了口茶问短发女人:“回来了?”

“又是闷葫芦。给衣服也不要。”短发女人举起那件迷彩上衣忿忿道,末了又翻白眼补充,“自己拿,倒是一件也不落。”

摇扇子的人叹了口气,又呷了口茶,看看身边堆积如山的烂菜,嫌弃地抬腿狠狠踢了一脚,才啐出一片茶叶缓缓接话,“唉,世道啊……”他并没有参与前院的对话。很长时间以来,他似乎习惯了在院子里假装聋哑。

他安静地来到门口,推开,关上,舀水,洗手,取出三根香点燃,拜了拜,又一根一根将它们笔直插进了桌子上的香炉。香的味道在屋子里弥漫,他闻了闻,拿下汉堡,一片一片,认真剥去包装,整齐摆放在香炉前。香的烟雾像根丝线,笔直往上冒。之后,他愣了愣,慢慢抬起头,顺着烟的方向,将目光静静地锁定在了悬挂于墙壁上的那张黑白照片。

——我蹲在窗棂上,目睹了他全部的悲伤。这和我有关,而我的悲伤也和他有关。一个半月前,我和妻子站在巷子口的白果树上唱歌,那是他正准备带着照片上的孩子去买汉堡,而他早就允诺过的。但那孩子调皮,看见我们,非要让他捉下来玩。棍子袭来时,我飞走了,但妻子被击落到了街上。那孩子奋起直追,这时,一辆黑色奥迪车呼啸而来。“砰!”整个世界都变得鸦雀无声。之后,就在老头和我大声疾呼中,那辆车又呼啸起来,飞溅着血花,向着海角天涯的方向,逃亡了。



世界是一锅乱哄哄的粥,站在街上,我无时无刻不担心被车撞死,而小说里的老头却偏要往车撞去。按我理解,“碰瓷”不是为了讹钱,而是孩子被车撞死后,老头对“车”的无差别报复。在孩子的死上,出现了“车”和“鸟”:鸟是导火索,车是索命者。鸟高高在上,形如虚无,报复它,等于要杀死无常之物,不过徒劳;拿地上的汽车出气,又是鸡蛋碰石头。老头的身份处于上层阶层与无常命运之间的夹缝中。在这个三角关系里的,我看到的是现代城市的虚无。



——王邪

——路魅

点评

初看以为是一个简单的老人碰瓷的故事,随着文中对碰瓷事件前后始末的描述,悬念迭起,勾起读者的阅读兴趣。文中以“我”——一只鸟的视角来叙述,构思新颖,角度独特。直至文末揭开谜底,兼顾老人和“我”的双线线索,意永而味长。文中对环境的描写利落冷静,骤起的风、四散的鸽子、咒骂的人群以及蹦不过斑马线而逝去的青蛙,一层层渲染出世事的琐碎底色,更为老人碰瓷添加了悲剧色彩,引人叹息的同时提醒我们关注失去亲人的老人的生存以及心理问题。

——王邪

——路魅